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本選舉程序由「中華傳道會李賢堯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在諮詢家長後制定。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

一 家長校董數目

1. 1 位家長校董及 1 位替代家長校董。
- 2 家教會主席不應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家長校董不應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皆可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 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三 人數及任期

1. 人數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 選舉程序

1. 選舉主任

- 1.1 由家教會主持，而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代表，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1.2 必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2. 通知參選

選舉主任須在提名前最少 7 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信中並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3. 提名辦法

3.1 家長可提名自己作候選人。

3.2 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但必須獲得對方接受提名，不設和議機制。

3.3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3.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空缺數目

3.4.1 若有 2 位候選人，仍進行投票，最高得票者為家長校董，另一位則為替代家長校董。

3.4.2 若只有 1 位候選人，他/她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另需安排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3.5 如沒有人參選，提名限期將延遲 14 天。延期 14 天後，如仍未有人參選，選舉將於兩個月內再次進行。

3.6 每名參選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7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他們在簡介內所有申報的資料。本會不會承擔刊發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 投票人資格

4.1 所有學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家長或監護人(以每家庭為單位)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4.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也有權投票。

5. 投票方法

5.1 投票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5.2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5.3 家長可郵遞、經子女交回學校或親自交回選票。

6. 點票

6.1 選舉主任即日公開地進行點票(可安排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或其代表監票)

6.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6.2.2 選票填寫不當；

6.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7.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得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即場以抽籤形決定，抽中者當作為得票最高者。

8. 選票處理

- 8.1 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
- 8.2 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9. 公布結果

- 9.1 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完成點票結果現場即時宣布。
- 9.2 選舉主任於 7 天內致函所有家長及在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10. 上訴機制

- 10.1 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10.2 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只限一次。
- 10.3 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仲裁，成員包括校長、家教會 2 位家長委員(必須為非候選人)、2 位教師委員。
- 10.4 「上訴委員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以「上訴委員會」最後之議決為依歸。

11. 填補空缺

- 11.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1.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而沒有替代家長校董填補其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後補者出任原有校董之「剩餘任期」。
- 11.3 若由家長校董離職至學年結束的時間不足五個月，或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家長校董出缺。

12. 罷免家長校董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 條 AX 條進行。

附註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規定	內容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